（上接B446版）

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政策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机构等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24,520.83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2,001,988.0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39,599,586.18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6,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67,4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3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分配利润正确、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此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22年4月27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性和实际经营需求，切实开展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2021年公司5名监事共计发放薪酬123817万元（含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24,520.83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2,001,988.0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39,599,586.18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6,5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67,4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3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分配利润正确、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资金